

任大川
著

下

父母简史

人类母亲和父亲的十万年

我是谁？我从哪里来？
为何惶恐不安，深感命运之力？
一个人类古老的故事穿越时空，挑逗出无限奇异遐想。



中国发展出版社
CHINA DEVELOPMENT PRESS

卷上

任大川
著

父母
简史
人类母亲和父亲约十万年
常州大学
藏书

下



中国发展出版社
CHINA DEVELOPMENT PRESS

第八章

商周与希腊（二）

就在古代中国父亲还在搞分封土地、家天下的时候，古希腊父亲却搞起了类似“古典资本主义”的东西，然后劫富济贫，搞一人一票的古代民主政治，好像已经跨入了近代社会。并且，在古希腊父亲中，英雄、哲学家、科学家等如雨后春笋到处涌现，其英名和影响流传至今。奇怪吧？而作为古希腊的历史进程，虽然由于古希腊的贵族构成，王权不可能长期维持下去，但这并不能成为古希腊父亲搞一人一票的古代民主政治的理由。古希腊父亲的故事完结不了。

因此，接下来继续讲古代中国和古希腊的父亲最初2000年的故事，侧重讲两个古代社会精神领域中的英雄父亲、哲人父亲，搞各种科研和学术的父亲，以及百姓父亲，看看他们都是怎么想的，是什么支撑着他们，各自都有什么不同。看点是，古代社会中到底有多少“神经病人”。

一、民意为天

1. 天、王、民三角关系

先说周王、周公等这些打天下的古代英雄父亲。

周武王了解到，商王用卜决疑，避祸求福。周武王还知道，“商人强调财富，只要取得财物，不顾什么廉耻、亲疏。纣王为了追求财富，还凭借势力，吸收逃亡奴隶”。^①于是，武王乘机替天行道，推翻商朝。前1066年2月在与纣王的军

^① 范文澜：《中国通史简编》（第一编），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，107～120页。

队进行决战前，他号召大家说：“商王纣只听信妇人的话，遗弃他的祖先宗庙而不祭祀。现在，我姬发奉行老天对他惩罚。”纣王怠慢神，而武王敬重神，白脸红脸、好人坏人，跃然纸上。

很明显，支撑这位英雄的是“天命”：商周交替是上帝的意志，伟大的天把古代中国的父亲和疆土交付周天子。因此，“周王在敬天的同时，也加进了民德的内容，对神权思想做了重大改造。天威并不可信，民情才是实实在在的东西。小人是难以治理的，为此，需要德，德成为天命的补充和保民的手段”。^① 具体说就是，“众民是天生长下来的，皇天是众民的宗主。皇天选择有德的国君做天的元子，把古代中国父亲和疆土交给他，让他代天保民。而天视自我民视，天听自我民听。民心是政治好坏的镜子。武王死后，周公摄政七年，参酌殷礼，制定出了礼乐制度”。^② 就考古资料来看，“周代文献中最重要的是民，民和德这两个字是文武周王的大法。而‘德’字是和‘孝’字同时出现的，德是对天说，孝是对祖说”。^③

最终，周王从敬天转化为敬民。对此，有人说，周王祭祀的对象是死去的周先王（太王、王季、文王）和天。死去的先王乃是天之宾，其职责是侍奉天，周王欲与天进行沟通必须通过先王才可以。不过，对天的信仰乃是延续了殷商对帝的崇拜。天能降下灾祸或者赐福，周人只不过用“天”取代了商人的“帝”。实际上，《汤誓》中有“我后不恤我众，舍我墙事而割正夏”，《盘庚》中有“罔不惟民之承”。因此，在商朝，民之地位已经开始凸显。不过，民之地位提升是缓慢的，没有理论上的说明。正是周公，使得民之地位在理论上得以说明。他拟定了天、王者、民的三角关系：天命靡常，通过民情呈现；王者通过民情领会天命；天则通过王者的行为来判定王者是否领会了天命。这个架构的最大特征是对君王的制衡。天命所归之处，即为民心安顿之处，王者欲获得合法性，则必须从民情处领会天命，然后修德保民。这与商朝的从天到王、从王到民的直线下贯的天命

① 黎虎：《夏商周史话》，北京出版社1984年版，217-219页。

② 范文澜：《中国通史简编》（第一编），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，151页。

③ 侯外庐：《中国古代社会史论》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，103-105页。

观相比，周公的天命观无疑凸显了民意。^①

2. 公共仪式成为过场，投票才是全部事实

周王有了这样的转变，那么古希腊的王者们又如何呢？

在古希腊，各地区、城邦和氏族都有神话谱系。这些谱系常常把民族的始祖追溯到一位地母之子。雅典人（雅利安人）声称他们的始祖是雅典第一位国王阿克洛普斯，而他是地母之子。以后那些原住民也逐渐忘记了自己的祖先，于是这些雅典人便成了真正的古希腊公民，并把后来入侵的那些多利安人都看作是外来者，是混有外邦人血统的乌合之众。“地生人”神话为外来入侵者霸占土地提供了合法性，为解决领土争端和对外扩张提供了根据。^②

这种祖先和土地一体化的现象也发生在建立古代城邦的过程中。筑城之日，筑城的首领先行祭礼。他掘出一条环形小沟，并将从故乡带来的土块投进沟里。被安置土块的沟，被称为冥界。他在那里立祭坛，燃圣火，使之成为城邦之火，由此表示故乡被葬的祖先和家火，城邦建立者不能离开家火及祖先坟墓。为了避免对祖先的不敬，就举行这样的仪式，用携带来的土块代表埋葬祖先的土地。他要走，就得带上故土及祖先一同上路。在这种礼仪之后，他才能说，这块新的地方也是我祖先的土地，是我的故土，因为这里有我祖先的亡灵。每年死者的亡灵都要从那里出来三次，看一看光明世界的景象。凡建城者都举行同样的典礼。^③

这样一来，对筑城者的敬仰也随之产生。在筑城者死后，他也将被列为后人的共同祖先，以他为城邦的守护者。在他的墓前，人们每年都去举行供奉和节日庆典。因此，城邦祭祀的大祭司是政治首领，而点燃城邦圣火的建城人就是城邦第一任祭司，然后父子相传。既然教权是这样，政权也不例外。古希腊法律规定，王位属于建立城邦祭坛的人。当人们在举行公共祭祀时，包括对宙斯及雅典娜的祭祀在内，首先都得向圣火祈祷一番。无论它是哪路神灵，凡在向它祈祷之前，都须先向圣火行致敬礼。在奥林匹亚城，希腊各国聚祭时，他们也是先向圣火敬礼，次祭宙斯。古罗马也是这样，他们最先拜的是维斯塔，而这是圣火演变

① 袁传星：《“民本”观念彰显——周公对颡顼“绝地天通”观念的修正》，载《社会科学论坛》，2011（3）。

② 王以欣：《古希腊神话与土地占有权》，载《世界历史》，2002（4）。

③ [法] 库朗热：《古代城邦》，谭立铸等译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，125～126页。

后的别名。圣火占据着祭祀的首位，后来的神，纵然比它新，比它大，也未能取其位而代之。^①

因此说，在古希腊的王权时代，首领由他的出生而定。国王在人们的心目中不是神，但却是平息神怒的大能人。越过他，任何祷告都被宣布无效，任何祭祀都不会灵验。^② 即便建立城邦、发生了平民革命以后，在区别身份时，祭祀权还是起着决定性作用。比如，“有一次，平民要通过一条法律，一个贵族便说：‘你们有什么权力制定新法或改变旧法？你们既没有占卜，又没有祭礼。法律是一件神圣的事物，你们与祭祀及这些神圣事物有什么关系？’”^③

前6世纪梭伦改革之后，仆役得到了解放，自成一体。他们没有首领，是一群乌合之众。这时，银币诞生。民众的一部分利用它而致富，在民众中出现了一个类似贵族的阶级。他们自设家火，依照贵族的样子，建立自己的祭祀、保佑神。前509年，克里斯提尼联合民众推翻贵族统治，并当选为执政官。他把4个部落改为6个部落，每个部落分为若干区。以500人会议代替梭伦创立的400人会议；创立将军委员会和陶片放逐法。而那些原来的仆役有了属于自己的祭祀。民众按住处分配到各区，一律平等，没有按出生得来的特权。前469年以后，公共祭祀不再是旧家庭世袭的祭祀，不再以贵族的家火为中心，被祭祀的祖先再也不是贵族的先人，而是在民间留有好奇心的古人，即英雄。在这之前，作为社会秩序基础的最高原则，不是公众利益而是祭祀。一切事务的决定都通过占卜。由于旧祭祀已无能为力，必须找出一种可以代替旧原则的新原则来。这种组织政府的新原则，就是公众利益。要知道公众利益是什么，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召集民众，咨询他们的意见，也就不再需要占卜。以前，百人会选举执行官只是一种过场，长官的选定实际上是在神的授意下前任将占卜权交给后任。现在，祭祀典礼只不过是一种过场，投票才是全部事实。政府的性质也改变了。它的主要职务不再是按时举行祭祀典礼，而在于对内维持秩序，对外维持尊严与强盛。^④

① [法] 库朗热：《古代城邦》，谭立铸等译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，19页、20页、125-130页，164-166页。

② [法] 库朗热：《古代城邦》，谭立铸等译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，166页、170页。

③ [法] 库朗热：《古代城邦》，谭立铸等译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，176页。

④ [法] 库朗热：《古代城邦》，谭立铸等译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，258-268页，279-300页。

3. 追求天人合一，继续家天下

以上的故事说明，在古代中国和古希腊，君王、贵族为统合社会的自然崇拜（听从天意、卜卦）都逐渐走向了衰亡。

就古代中国而言，从黄帝到颡项，政治的重心在敬重上帝和通过卜卦来获得天意。从尧到禹，政治的重心转移到孝顺（五常、五伦理）。而到了商朝初期，政治的重心再次转移到敬重上帝和通过卜卦来获得天意。而到了商朝末期和周朝，则重新回到了孝顺（五常、五伦理）。这种循环所反映出来的道理是什么？

有人说：“随着周王朝在全国的统治稳定下来，天神能够展现它统合社会功能的地方越来越少。即便天神依然存在，也是一种管理大自然活动的抽象机能，到了12世纪便已经演化成为一种抽象的法则，成为宋朝朱子学中的天理。”^① 王国维也说，殷以前，天子、诸侯君臣之分未定也，天子不过是诸侯的盟主而已。但西周之后，天子诸侯形成了君臣关系，天子之尊，非复诸侯之长而为诸侯之君。^②

从当时政局的角度，比较容易理解上述的循环变化。公共性自然崇拜是某个血缘家族（一个祖宗谱系子孙）的王者为了统合其他血缘家族（各个祖宗谱系子孙）而祈祷天帝赐福于大家（不分祖先谱系）的祭祀活动。由于这仅仅是一种“欺骗大家”的手段，所以，在家族集团联盟时期，或政权还没有稳定期间，公共性自然崇拜成为一种趋势。可是，一旦政权牢固掌握在王者手中，“我家祖先高于你家祖先”的功利心便会显现出来，天帝（自然神）也就会被抛在脑后。反映这段历史的现象就是，黄帝期间，远古华夏本身以及与其他地区势力之间，只是一种联盟，所以联盟首领们共同祭拜天地。尧以后，远古华夏政权用武力控制了政局，通过道德来强化统治成为一种必然。而到了商王要联合各路诸侯来夺取夏朝政权时，又回到了共拜天地。

就商朝和周朝的具体情况来看，当时有一个经典的故事：商王祖庚（前1200—前1190年）祭高宗的时候，忽有一只野鸡飞到鼎耳上鸣叫，祖庚为此恐惧，他的大臣祖己趁此机会开导祖庚说：“先王继承帝位被百姓敬重，无非因为你是老天的后代，在祭祀的时候，给近亲的祭品不要过于丰厚啦。”^③ 商朝的上帝崇拜和祖

① [日] 森三树三郎：《中国思想史》（上），第三文明社2008年版，32～35页。

② 王国维：《殷商制度论》，载《观堂集林》（二）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。

③ 《高宗彤日》，载《白话尚书》，岳麓书社1990年版。

先崇拜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。商王是上帝的元子，他受命于天，代表上帝行使权力。商王死后，他会回到上帝的左右，两者合而为一。对上帝和先王的祭祀，都是国家的大事。^① 如果商王的亡灵紧跟天帝，那么，祭祀天帝就意味着祭祀祖先，所以，商人重视天帝，也没有错。然而，随着政局的安稳，到了祖庚以后，特别是纣王更重视对自己父母、近亲的祭祀，于是被周王抓到把柄，说他不敬神。周王的这种借口，实际上是对孝顺父母行为的一种攻击。因为，就我们大三角的社会结构来说，祭祀的祖先越向上追溯，比如追溯到“非洲夏娃”，那么，祈福的对象就是全人类。如果君王把对全人类的祭祀当作政治理念，那么，他的行为一定可以冠以“忠”“公”等褒义词。相反，君王只顾孝顺父母，自然就会被看作“不忠”和“自私”，并以此来批判君王只顾及自己的小家，不理朝政大事。

周王正是利用这一点，强调自己敬天，接受了天命，从而结成诸侯同盟，夺取了政权。虽然，为了统合异姓部族，欺骗大家，需要敬天，但当以武力征服天下，不需要同盟者支持，甚至免死狗烹时，周王就可以不敬天了，于是自然神又衰退下去。从这以后，君臣关系在后来的政治格局中已经毋庸置疑，所需要决定的只是谁来当皇帝，谁来当臣民而已，自然神在政治中也就随之退出了历史舞台。直到清朝，虽然皇宫内还有主管天象、卜卦的官员，但他们对政治决策几乎没有什么影响。不过，改朝换代时，仍旧要利用“天”这个自然神的别称，来强调君王的正当性。

虽然随古代历史延伸，“天”在统合社会方面的意义逐渐消失，但为了个人或家族的利益，君王还是会去祈祷自然神，就如普通老百姓去卜卦、看相一样。因为他也需要用神鼓励自己，进行“自我欺骗”。比如，患上重病时求神治愈，在奔赴战场时祈祷保佑。这时的需求方都是现世者，而供给方是抽象的自然神或者作为代表的庙宇以及祭司。当供给方违约，需求方没有得到相应回报时，就会发生诅咒自然神、斥责祭司、捣毁庙宇等现象。这种祭祀（“欺骗自己”）与公共祭祀（“欺骗大家”），虽然祭祀对象都是同一的，但导致祭祀变化的理由却不相同。在个人层面的自然神祭祀，随着科学进步，人们不断对概率分布加深理解而

^① 黎虎：《夏商周史话》，北京出版社1984年版，104页。

逐渐消失，即，我们常说的“破除迷信”。但古代公共祭祀的变化，却与政治形势本身有密切关系。

然而，相比一般老百姓，君王还面临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。从为祈求保佑个人成功的角度来看，比如周王真的敬天，以此来神化自己，确信统治天下是上天赋予的使命，那么，在现实生活中，君王的失败就意味着被上天凡人化，被打回原形。因此，在信念与现实之间，周王必然随时都要解决“自己是否做到了天人合一”这样一个维护政权方面的命题。通俗说，这是做贼心虚。因为如果你真相信自己是“龙种”，那么，当你在现实中失败时，自然就会产生一种被上天抛弃的挫败感。为了避免这种“信心丧失”，“龙种”们就必须执着于对“天人合一”的追求。其结果就是，在统合异姓部族时期采用卜卦，在以武力征服天下之后便面临如何获取民心的问题。

这样一来，周公的理论便具备了两个核心内容。第一，“我即天”，这意味着周王基于自己的家族祭祀来治理社会。所以，自然会以治家之道，扩大为治国之道。这样必然会降低自然神的位置。第二，以治我家之道，推广为治他家之道。其实际内容就是，照顾天下所有儿女对父母的祭祀。这也就是照顾到“民意”的“德”的实质。

如果以上的看法符合古代中国的历史逻辑，我们就面临一个非常尖锐的问题：由于周王等都依据“民意为天”的原则来检测自己的正当性，“天聪明，自我民聪明，天明威，自我民明威”，那就应该像古希腊一样，让大家投票来清楚地显示出民意。但古代中国的家天下持续了4000年，仍旧没有看到这样的征兆。对此，钱穆说：“古代中国与古希腊、古罗马不同。他们国土小，人口寡。如希腊，在一个小小半岛上，已包括有一百几十个国家。他们所谓的国，仅是一个城市。每一城市的人口，也不过几万。他们的领袖，当然可以由市民选举。只要城市居民到广场一集合，那就可以表现人民的公意。”^①这样的解释难以让人释怀。因为古代世界有许许多多的小国，从来就没有自发地实行一人一票的古代民主社会。很明显，促使古希腊、古罗马用投票来表示民意的特殊理由，不仅古代中国没有，古代世界的其他社会也没有。这个特殊理由是什么呢？

① 钱穆：《中国历史政治得失》，三联书店2009年版，2页。

除此之外，就古代中国的君王政治而言，似乎还可以提出一个让人忐忑不安的疑问：是君王们没有足够的智慧想到古希腊人的那种方法，还是君王们的“民意为天”也仅仅是一种欺骗大家的幌子？

二、崇拜英雄

1. 混沌，古希腊史

先抛开那个让人揪心的疑问，只抱着对那个充满奥秘的特殊理由的好奇心，来看一看古希腊的英雄们。

古希腊人的祖先，在中欧大草原时期，是三代人母系家庭的聚落。由于人口的增加，一部分人被排斥到新的地方，前 3500 年，在与其他原住民的争斗过程中，形成了初期的库尔干父系社会。其中一部分父亲，在前 2000 年左右骑马向欧洲西南部入侵过程中，抢劫女人，建立了具有父亲绝对权威的家庭，并且以自己 and 长子为核心，形成家族（氏族）。作为这些父亲的精神支柱的祖先也被抽象出来，有了家火。这些家族（氏族）的人口超过 150 人左右时，便向蚂蚁、蜜蜂分巢一样，一部分余子系列的家族净身出户，另立家火。这些家族后来入侵希腊，被称为雅利安人。侵入希腊后，这些英雄父亲又开始了各氏族相互征服，结盟，并产生了以英雄为保护神的共同祭祀。前 1600 年以后，在希腊这狭小的土地上展开更激烈的战争，形成部落，开始有了共同祭祀自然神，并产生了锡迈尼、雅典等许多古代小王国，开始了“家天下”的王权统治。前 1200 年，又一支库尔干父亲侵入希腊，他们被称为多利安人。由于他们的入侵，古希腊遭到破坏，由此进入黑暗时期。直到前 750 年，古希腊才重新复活，以氏族为基础，进入大量建立城邦的阶段。

就古希腊英雄父亲们的精神支柱而言，有人基于《荷马史诗》这最早的第一手资料，提出疑问：第一，在《荷马史诗》里中祖先崇拜或家神崇拜并不占据显著位置，奥林匹亚诸神主宰着一切人事。英雄崇拜不具有塑造家庭制度与产权的意义。第二，在《荷马史诗》里没有发现亡灵的安葬与生者福报的关系。第三，半神半人的英雄崇拜是古希腊文明的一个奇特的现象。然而，在考古发现中并没

有找到英雄崇拜源自迈锡尼时期的亡灵崇拜。^①

除了以上的质疑外，关于希腊远古历史的描述本身也呈现出许多矛盾的地方。比如，就雅典而言，神话传说中前 1556 年就出现了国王，具有了雅典统一的标志，雅典人也认为其他许多地方都是乌合之众的多利安人城邦。但另一方面，雅典的历史又被表述为，前 7 世纪半时期才有雅典城邦和雅典人。而考古发掘表明，进入黑暗时期，迈锡尼的制度被摧毁，以后的城邦制度都是被摧毁后重新建立的东西。

如何理解这些矛盾性和不连续性呢？先详细讲一下《荷马史诗》中的古希腊英雄。

2. 草莽英雄，害怕阴间

一般都认为，古希腊文化的特征是强调理性，通过在自由意志状态下进行思考，达到人生的最善。在古希腊的政治动乱中，人们都有追求私利的倾向，为了建立秩序，产生了一大批道德哲学家。比如，苏格拉底认为，与动物相比，人的特征在于理性。如果人的行为中存在着恶善，那么，由恶到善的过程，就是一个从无知到理性的过程。因为，你对恶善没有认识的话，你就不会知道什么是恶什么是善。所以，理解自我，认识到自己的无知，人就自然会求善避恶了。那么，恶善的标准是什么呢？古希腊通过对理想的英雄人物塑造，把欢乐、友爱、名誉、正义等作为善。

《荷马史诗》可以被看作创立这种标准原始根据之一。《伊利亚特》所提出的问题是，人生是有限性的，在这有限的生命中应该确立什么样的人生态度。按照荷马的观点，有的英雄本身是神的后裔，是神与凡人生的孩子，因此英雄也是半神。英雄的主要特点是尚武，忠于战神。英雄们追求的是不朽的名声，荣誉和尊严比生命更重要，代表着“神圣的自我”。

《荷马史诗》着力描述了阿伽门农、奥德修斯等英雄人物。阿伽门农（意为“坚定不移”）是阿特柔斯之子，从父亲那里继承了迈锡尼国王的王位。特洛伊战争是因为他想称霸爱琴海，他的弟弟墨涅拉俄斯的妻子海伦被特洛伊的王子帕里

^① 郑文龙：《古希腊城邦与宗教：〈荷马史诗〉与库朗热的〈古代城邦〉》，赵明：《法意》（第二辑），商务印书馆 2008 年版。

斯拐走只是导火线。在战争中，阿伽门农成为希腊联合远征军统帅。战争胜利后，他顺利回到家乡，然而他的妻子与情人将他谋害。他在《荷马史诗》中，并没有像其他人一样，发出“宁在凡间为奴，不在冥界为王”的感慨。^①

阿喀琉斯是阿尔戈英雄珀琉斯和海洋女神忒提斯的儿子。他的女神母亲想使他也成为神，便提着他的脚踵把他放在天火上，想把人类父亲的遗传成分烧掉。有一次，珀琉斯暗中偷看，不禁吓得大叫起来，这一来妨碍了忒提斯，因此阿喀琉斯除了脚踵之外全身刀枪不入。阿喀琉斯在奥德修斯的诱导下参加特洛伊战争，在战斗中杀敌无数，数次使希腊军反败为胜，后来被特洛伊的保护神阿波罗用太阳箭射中脚踵而死。^②

奥德修斯是拉埃尔忒斯的儿子，是伊大卡的国王。他在儿子出生不久，就去特洛伊远征。在特洛伊城下，他表现得机智勇敢。战争的第10年，他说服希腊人继续围困特洛伊。他几次与其他英雄结伴，去敌人营垒中侦察。特洛伊人进攻得势时，他制止了希腊人的溃退，很多著名英雄先后受伤离开战场，他独自坚持战斗，直到带伤后被同伴救出。特洛伊战争结束后，他在海上漂流10年，历尽种种艰险，回到故里，杀死了那些要夺走他妻子的求婚者。^③

《荷马史诗》中的这三位英雄，各自展现出不同的性格。“阿伽门农在争夺战利品中非常骄横。但冲锋陷阵他不如阿喀琉斯，足智多谋他不如奥德修斯。不过因为他提供了最多军队，所以仍旧是希腊联盟军的统帅。阿喀琉斯虽然因阿伽门农夺走女俘而愤愤不平，但也不敢挑战他的权威。其他英雄对阿伽门农都很尊重，不敢与他平起平坐。阿伽门农是一个有相当权威的古希腊王。”^④

“在诗人看来，当时更多的人显然是喜欢干农活并以家庭琐事为乐。奥德修斯的父亲费了很大的力气，把农场中的一块荒坡地开垦成耕地。在奥德修斯离家的岁月中，他的土地财产由妻子、儿子管理，可儿子并没有得到自己的土地。在奥德修斯的仓库中，有黄金、青铜、一箱箱衣服、橄榄油、陈酒。为了尽可能得到礼物，他四处周游，乞求礼物。奥德修斯在得到礼品后，把它们藏在山洞里。”^⑤

①② <http://baike.baidu.com/subview/122159/13876180.htm>。

③ <http://www.baike.com/wiki/%E5%A5%A5%E5%BE%B7%E4%BF%AE%E6%96%AF>。

④ 晏绍祥：《荷马社会研究》，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，63页。

⑤ 晏绍祥：《荷马社会研究》，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，40-41页、43页、47页、55页。

奥德修斯被描述为亲切、和蔼、正义，像一位慈父英雄。然而，当基克尔女神让他去找冥府神哈得斯以及哈得斯的妻子、农神德墨忒尔的女儿珀耳塞福涅(chthonian, 提坦神)时，他望着灿烂阳光，伤心哭泣，担心自己不能生还。他在冥府见到了自己的母亲，母亲告诉他，人死之后，筋腱、肌肉会腐烂，骨头会松散，不再有力，而灵魂会从身体飞离开。她还告诉他，他的王位还没有被篡夺，他的儿子管理着田产，他的父亲一直住在乡下庄园里，穿着褴褛的衣衫，从来不进城。他见到了阿伽门农忧伤的灵魂，阿伽门农警告他不要相信女人。他还见到了阿喀琉斯的灵魂，阿喀琉斯在这里管理着众亡灵，但阿喀琉斯告诉他，宁愿为他人耕种田地，被雇受役使，纵然没有祖传地产，家财微薄度日难，也不想到这里来管理亡灵。他看见英雄亡灵们在哈得斯的宽阔院落里坐着或站着，等待克里特的王弥诺斯向他们宣判。他还看见许多有罪的亡灵正在接受惩罚。^①

当奥德修斯回到家乡时，他装扮成外邦人去他自己的乡下庄园见到了牧猪奴。牧猪奴问他的身世，他回答说，他是克里特王卡斯托尔的儿子，他有许多兄长，但因为他的母亲是被买的奴妾，父亲死后，兄长们只给了他很少一点财产和一处住所。所以，他喜欢战争，不喜欢干农活做家务。他袭击了许多外邦人，获得了许多战利品，聚集了很多财富，由此成为暴发户，受到克里特人的羡慕和畏惧。^②

那么，从荷马所讲的英雄父亲们的故事中，能看到什么呢？

首先是土地财产。考古发掘证明，在荷马时代，没有一个古墓是连续长期使用的。在葬有几具尸骨的墓中，埋葬方式也不相同。这意味着，在考古发掘地区，多利安父亲还在迁徙，没有完全进入农业定居状态。同时，他们都相互争斗，不肯让出一寸土地。这种状况，在前1200年的迈锡尼时代难以想象，应该是多利安人南下，侵占原住民土地，相互争夺战利品的历史现状。在《荷马史诗》中，抢占女人、财宝，因分赃不平而争斗的场面处处皆是。这意味着，在多利安人侵入地区，原来确立下来的财产权被破坏得非常厉害。而在《奥德赛》中，求婚者们没有瓜分奥德修斯的儿子管理的财产，只因畏惧奥德修斯还活着。所以，无视法律，用武力侵占土地成为一般现象。在阿喀琉斯和其他的事例中，虽然有

① [古希腊]荷马：《奥德赛》，王焕生译，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年版，85页、190页、197~202页、209~218页。

② [古希腊]荷马：《奥德赛》，王焕生译，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年版，261~265页。

家族世袭的例子，但通过个人的能力来保持世袭，是多利安社会的一般倾向。因此，荷马的史诗反映了当时遭到多利安人入侵的地区的社会秩序。这个时代一般被称为“英雄时代”，实际上也就是“万人对万人的战争”。如果是这样，首领们为了统合军事组织和军事同盟而祭祀奥林匹克神，就显得非常必要。因此，在描述古希腊当时政治、祭祀状况的《荷马史诗》中，“祖先崇拜并不占据显著位置，奥林匹亚诸神崇拜主宰着一切人事”是必然的。

其次是英雄父亲们的性格差异。这反映了前荷马时代和荷马时代之间的差异，反映了多利安人入侵地区和雅利安人统治地区之间的差异。

奥德修斯在捏造他的身世时说，他与大部分人不一样，喜欢战争，掠夺别人的财产，并不希望干农活。尽管如此，他也会干农活。这种捏造证明了他本人出身于贫困家庭。正因为他曾是个卑微的劳动者，所以他提出了与那些求婚者进行干农活方面的打赌。而那些求婚者游手好闲每天待在他家吃喝，本来就是贵族出身，不会农活，所以，才不会接受这样的打赌。因此说，奥德修斯是普通人出身的英雄典范。他的父亲是一位农夫，所以，他的权位并不是从他父亲那里继承来的，而是靠自己用武力挣来的。他完全就是一个从外乡流入的“草莽英雄”。阿喀琉斯也有同样的特征。如果这两人都是多利安人氏族中分裂出来的余子系列家族的后代，则古希腊英雄父亲们的精神支柱便比较清晰了。

与奥德修斯和阿喀琉斯这两个普通人出身的军事首长相比，阿伽门农是通过长子继承而得来的王位，骄横的态度显而易见。更重要的是，阿伽门农并不在乎生活在阴间，因为他是家长，他能够得到后人祭祀。而奥德修斯听到要去拜访阴间就痛哭流涕，阿喀琉斯也更愿意人间的生活，都说明这些余子系列家族的英雄父亲，因为还不知道在现实生活中怎样确立与儿子间的祭祀关系，或者找到其他摆脱精神危机的方法，精神很容易崩溃，有“精神病人”的特征。

不过，古希腊的历史故事在这里出现了一个奇怪的转折。虽然“草莽英雄”对阴间如此胆怯，但“随着《荷马史诗》在古希腊的流传，人们除了崇拜奥林匹斯山的神灵之外，前800年人们在伊大卡为奥德修斯修建了圣地。阿伽门农本来与多利安人没有血缘关系，也受到多利安人祭祀。前750年以后，人们对规模宏大的迈锡尼陵墓产生了敬畏，给迈锡尼陵墓的供品最为丰富”。^① 这里反映出来的

^① 晏绍祥：《荷马社会研究》，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，304页。

是，无论英雄父亲对死亡的切身感受如何，古希腊人都仍旧热衷于崇拜英雄父亲。也就是说，古希腊父亲还有一种区别于家族祭祀的精神信仰，它并不因多利安人破坏原有的产权制度，草莽英雄对阴间充满恐惧，荷马把英雄们的亡灵描写得虚弱无力，而被中断。这种精神信仰是什么呢？这需要重新追溯古希腊父亲信仰发生、变化的历史过程。

3. 对永生的追求

（1）祝你在地下活得舒坦。

古希腊人原有的习俗是将死人葬在屋内。在葬礼结束时，人们要呼应死者名字三次，以示招死者之魂，并重复三次说道：“多多保重吧。”又说：“祝你在地下活得舒坦。”地下的亡灵尚不能完全脱离人类的需要，仍然需要饮食。满足他们的需要是生者义不容辞的义务。无子之死者，便得不到供祭，他永远忍饥挨渴。当长子的有向其父及祖父的亡灵行祭奠的职责。祖先受到子孙后代的祭祀，这是他们在地下能享受得到的唯一幸福。在饭前人们要向家神祈祷。食物在食用前须先供于祭坛上；饮酒时也得先在祭坛前奠一些酒，表示给家神一份。人人都相信家神必会来到他们当中又吃又喝。人与家神分而食之，感应交流。希腊人在攻下特洛伊城之后，各携其美丽女俘一同返回家乡，而阿喀琉斯也在地下索要属于他的女俘，于是，人们将波吕克塞涅给了他。由于将死人葬在屋内这种古代习惯，祭户神及祖先也在屋内。^①古希腊父亲亡灵、英雄亡灵需要吃、喝、女人。尽管古希腊只允许祭祀长子系列的先人，在这一点上背叛了母系信仰，但祭祀本身无疑是对母系侍奉的模仿。

（2）子孙需要祖先的保佑。

家长的亡灵是神圣的。他们是神，坟墓都在家庭能及的范围内。这样一来，祖先虽然不见形体，却仍能与家人们生活在一起。他仍是家族中的一员，仍做他们的家长，鼓励他们。在世上生活的人都是没有完全成熟的人，所以需要祖先的帮助和指导。困难时，求助祖先的高见，悲苦时，求祖先的安慰，危难时，求祖先的帮助，过错时，求他的宽恕。古罗马人说，祖先是养育我们的神；他们给我

^① [法] 库朗热：《古代城邦》，谭立铸等译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，4页、5页、7页、10页、17页、22页、24-25页。

们食粮，还指导我们的灵魂。由此产生出了同一家庭中各代血肉相连，彼此结成一个永远不可分离的整体。也正因为如此，对死者不祭不祀必有灾祸降来，有祭有祀则伴随着降福，死者会继续插手阳间事物。^① 古希腊父亲的这种信仰与古代中国父亲的不忘祖先遗愿、祈求祖先保佑，是一模一样的。

（3）固定的祖先神。

所以说，古希腊人的祭祀明显带有母系信仰和父系信仰的特征，比如在安土重迁，以至于建立城邦时的礼仪方面都反映了母系的侍奉行为，只是使用的道具不同。在祖先们急行军阶段，人们使用的是骸骨，在古城邦时代，希腊罗马的家长、祭司使用的是故乡土壤、亡灵。这些行为在古代中国的祭祀中也能够看到。尽管如此，古希腊父亲还是展现出与古代中国父亲不同的一面，那就是抽象出来的固定祖先神。

圣火崇拜始自远古。阿尔刻提斯要代她丈夫去死，来到家火前祷告说：“求你给我的儿子一个温柔的妻子，给我女儿一个高贵的丈夫。”圣火与祖先，祖先与户神，没有什么区别。对圣火的敬礼就是对家长亡灵们的敬礼。埃涅阿斯祷告圣火时，时而叫它祖先，时而叫它户神，还叫它维斯塔。^②

古希腊的家族通过圣火，把祖先神抽象出来，形成一个接近自然神的固定神，这是与古代中国完全不同的地方。

（4）英雄是人而不是神。

不仅如此，古希腊父亲还祭祀英雄亡灵，形成了一种更为特殊的祭祀。那么，这种祭祀是怎么回事呢？

希腊人把死者的亡灵，有的称为祖先，有的称为鬼，还有的称为英雄。只要在人们的心目中留下深刻印象，就能成为英雄，成为一个既敬又畏的亡灵。这也包括预言家、先知、美男子等。^③ 英雄有三种来源。一是史诗传说中的人物，包括征服者、打劫者、胜利者。二是民间神话中与怪兽战斗的人物。三是为人们做

① [法] 库朗热：《古代城邦》，谭立铸等译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，10 页、13 页、24 页、25 页、54 页、85 页。

② [法] 库朗热：《古代城邦》，谭立铸等译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，16 页、19～21 页。

③ [法] 库朗热：《古代城邦》，谭立铸等译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，137 页。

过有益之事的人物。^①那么，古希腊的英雄神明来自何方？格思里对此做了认真的解读。

在古希腊，关于人和神的关系，有两种哲理。一种是不要想变成宙斯，过平凡人的生活就足够了。凡人的理智必须去弄清楚神的手中掌握着什么，自己的脚下是什么路，人生来的命运是什么，千万不要去追求神的生命。另一种，比如柏拉图认为，人的目标就是完全与神融为一体。亚里士多德也认为，人的主要目标就是尽量摆脱凡人的命运。而在前6~前4世纪，希腊人中至少存在这样的观念：如果相信灵魂是神圣的，这就等于相信灵魂永生；人如果神圣，那么他就是神。

古希腊人共同崇拜的神中分为两种，一种是住在奥林匹克山的神（天上之神、自然神、公共祭祀的对象），一种是住在冥府（土地中）的神（chthonian，提坦神，其中包括哈得斯和他的妻子、农神德墨忒尔的女儿珀耳塞福涅）。然而，宙斯原来也只是土地之神，只不过他住在离天很近的高山上，行动往返于天地之间，如同超人一样。在荷马时代之前，宙斯等也是这样与凡人交往的超人。正是荷马才创建了区别于冥府的奥林匹克神，以后，这种二分法控制了古希腊人。因此，奥林匹克神和冥府神表示人和神的两种关系。前者表示人在他面前只能卑躬屈膝，而后者所表示人有参与神圣和不朽的希望。

古希腊人认为，人死之后去哈得斯，接受另外一个宙斯的审判是否有罪。这意味着住在冥府的神的权威来自另一种古希腊人的祭祀概念，这种概念区别于奥林匹斯众神，也不被荷马所重视。住在冥府的神有两个功能，一个是管理死后的灵魂，一个是管理农业丰收。既然与死后灵魂有关，冥府神就只能是一种地方神，不可能对天下所有人都具有威力。而奥林匹斯众神原来也是冥府神。后来，通过荷马的手，他们被升华出来。而那些没有被升华的，仍旧是某个地方的灵魂之王。因此，在今天的希腊，一些村庄人仍旧可以找到只是当地人所崇拜的、冠以宙斯名字的冥府神。

因此说，在荷马时代之前，古希腊就既有对崇高的祖先的祭祀，也有对英雄的崇拜。这些英雄亡灵居住在地下，聆听后人所报告的业绩。因此，这些居住在地下英雄亡灵，后来便转化为冥府神，而这是荷马根本没有告诉我们的地方。

① [英] W. K. C. Guthrie, *The Greeks and Their Gods*, Beacon Press, 1950, pp. 238.